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嘉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71、7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１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晚間10時許，在其友人位於新竹縣芎林鄉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被告於翌（2）日凌晨3時8分許，搭乘其友人駕駛之車輛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，並經警方發現被告另案遭通緝，復經警方於同（2）日上午5時10分許，徵得被告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㈡於114年10月22日某時許，在其友人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被告於翌（23）日晚間8時15分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之住處，因另案為警緝獲，並經警方於同（23）日晚間9時許，徵得被告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

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特質，強調「治療勝於處罰」、「醫療先於司法」，應以「3年」為期，建立「定期治療」之模式，準此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中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，雖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並行之雙軌模式，然並無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應優先於「觀察、勒戒」之強制規定；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並非對於施用毒品犯罪者之懲處，而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，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，因此，檢察官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，本得按照個案情形，依法裁量決定採行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或「觀察、勒戒」。再者，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事屬法律賦予檢察官偵查結果之裁量權限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利，或有依其意願選擇之餘地；而檢察官據其裁量之結果，如認適於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者，固須於緩起訴處分中說明其判斷之依據，惟其如認為應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者，此時因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，自無需贅餘交代不適於為緩起訴處分之

理由，又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要屬檢察官之職權，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Ａ０１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1日晚間10時許，在其友人位於新竹縣芎林鄉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復於114年10月22日某時許，在其友人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；而被告於114年10月2日日凌晨3時8分許，搭乘其友人駕駛之車輛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，並經警方發現被告另案遭通緝，復經警方於同（2）日上午5時10分許，徵得被告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又於114年10月23日晚間8時15分許，在其上址住處，因另案為警緝獲，並經警方於同（23）日晚間9時許，徵得被告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亦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5年度毒偵字第73號卷【下稱毒偵73卷】所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序號：竹北-2；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49；含鑑定人結文）、新竹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71號卷【下稱毒偵71卷】所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876）影本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

（報告序號：竹東-5；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876）影本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足稽。是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犯行，均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前於111年間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111年6月21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3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後即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是被告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，距其最近1次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日即111年6月21日已逾3年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3年內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遇執行完畢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應認聲請人聲請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